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113年11月7日第14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4項	獎助藥學教育設備	(1)辦理臺大藥學生修習專題研究及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獎勵案。 (2)補助臺大藥學專業學院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實習。 (3)補助臺大臨床藥師海外進修。 (4)協助行政、教學、臨床實習及校友會業務推廣。 (5)辦理藥學系師生座談、藥學系發展會議、藥學新知專題講座活動、教師代表參加國外及北美系友會活動。 (6)協助舉辦藥學研討會。 (7)協助臺大藥學菁英及專題講座。 (8)協助推展典禮。	1,500,000	(1)獎助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10篇論文、10人次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1位教師出國開會補助。 (2)補助辦理15場師生聯誼活動、藥學研討會2場。 (3)舉辦5場菁英講座以及辦理1場推展典禮。	
第2條第3項	提倡藥學研究	(1)參與藥學相關之研究、國際會議及學術活動。 (2)協助辦理保健講座及衛教活動。 (3)協助研究專案計畫執行之經費管理事宜。 (4)辦理本會、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之青年教師獎徵選。	6,600,000	(1)參與醫藥相關國際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會議至少三場。 (2)協助辦理10場醫藥保健講座及衛教活動。 (3)鼓勵教師之教學研究，辦理六校優良藥學教師獎評選並給予獎勵金。	
第2條第1項	促進藥學事業發展	(1)辦理藥物法規與健保給付議題相關課程持續提升藥師專業素質。 (2)倡議全國藥品政策如推動學名藥政策及關切醫藥分業議題。 (3)投入社區提升民眾用藥知識，並結合藥師生主動與偏鄉社區合作，提供藥事服務與用藥安全知識，迎接高齡化社會。 (4)編纂適合全國藥學生/藥師之參考書籍。 (5)協助臺大藥學校友健行、旅遊、球類等活動。 (6)合作出版以藥學及校友主的刊物「臺大藥刊」。	1,020,000	(1)辦理3單元藥師持續教育課程，培養優秀藥學人才，提升專業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2)邀請相關團體就藥品政策議題辦理至少1場論壇討論。 (3)辦理10場次衛教講座並導正正確用藥知識並辦理至少1場偏鄉社區藥事服務結合藥師生之衛教活動。 (4)邀集編輯群並召開編輯討論及工作小組會議5場就藥師培育書籍如臨床藥學與調劑學、社會藥學、藥學與倫理及非處方藥品(第3版更新)等出版事宜討論。 (5)舉辦1場校友聯誼春酒晚宴，預計的70人參加；校友回娘家日，預計150人報名參加；北中南各辦一場聯誼日，加強與臺大藥學校友之聯繫、增進情誼、經驗交流，預計120人參加。 (6)出版台大藥刊2期。	
第2條第6項	後勤行政	(1)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及目標工作會議，督導本會工作執行績效。 (2)定期彙整財務報表及提交各項業務執行報告。 (3)法人年度資料線上審查。 (4)辦公室人員教育訓練。 (5)配合衛福部法令政策宣導。 (6)景康專屬網站、粉絲專頁、社團、youtube之經營與管理。 (7)協助與表揚。	3,000,000	(1)召開至少2次董事會議、4次工作目標會議，審查本會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決算書。 (2)參加教育訓練3場。 (3)配合衛福部相關政策宣導1場。 (4)更新粉絲專頁用藥知識10篇及官網最新訊息10篇。 (5)獎助優良學生及教師共10名。	
		合計	12,12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